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以下几 种情况:

- 甲到汽车站去购买车票,没有排队而插队购票, 受到他人的谴责;
- •乙驾车在十字路口正好遇见红灯,其视而不见, 撞红灯直行,结果被交通警察罚款;
- •丙经常上班迟到,结果被用人单位扣减了其薪酬等。

请问:为什么这些行为受到的处理各不相同?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 法律的词源与含义

(一)、法律的词源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 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 去。"

灋,刑也,具有惩 罚犯罪的含义;平之如 水,表明含有均平的意 思;灋字右边从廌去, 表示正直之意。





古时的法字凝结了古 人对于从这一样好反。 此"去好见人在造"之时, 人在造,以法去实现的不 一个, 驱除邪恶的初衷。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 "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均布:是古代用以调整音律的工具, 使乐器发音协调一致。后来引伸演绎成为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
- 所以, "律"字含有提供模式, 纠偏止邪, 使之均平齐一、统一之意。



- ➢ 法指的是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
- ▶ 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行为规则。

小知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二)、法律的含义

1.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的

法律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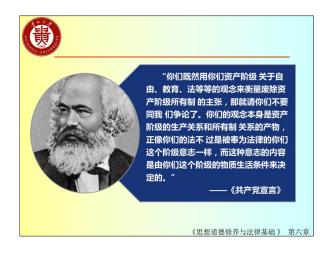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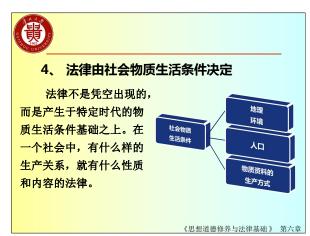


- 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制定和认可
- 制定,即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 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以法律效力的活动
- 行为规范,即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这一点法律和 道德、宗教、习惯等是一致的。并且人类最早的法 律也就源于习惯,被称为习惯法











-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 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 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 的生产方式等
- 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既 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 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也 是决定法律本质、内容 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

● 在阶级社会,有什么样 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 性质和内容的法律

人类社会的四种生产 关系产生了四种性质的 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二、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 (一)法律的本质(详析见 前"法律的含义")
-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 的体现
- ●法律的内容是由特定 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决定的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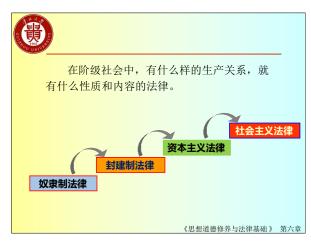


(二)法律的特征

- 1、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 的行为规范。
- 2、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 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3、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 务的行为规范。













3、资本主义法律

基本原则:

- 一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适应的私有 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 二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自由原则;
- <mark>三是与资本主义民主</mark>政治相适应的法 <mark>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mark>

<mark>四是与资产阶级人</mark>道主义相适应的人 权保障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可以分为大陆法系和 英美法系两大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等, 是承袭古罗马法律的传统,仿照 《法国民法典》和 《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法律制度 的总称。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国和拉 丁美洲、亚洲许多国家。
- 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普通法系和判例法系,是 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 制度的总称,包括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等国。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

第一,法律渊源不同。

大陆法系的法律以成文法即制定法的方式存在。 英美法系的法律渊源既包括各种制定法,也包括 判例。

第二, 法律结构不同。

大陆法系习惯用法典的形式对某一法律部门所包 含的规范做统一的系统规定。

英美法系习惯用单行法的形式对某一类问题作专 门规定。



第三,法官权限不同

大陆法系: 法官只能适用法律, 不能创造法律。

英美法系: 法官既可以援用成文法,也可以援用判例 法,既可以适用法律,也可创造法律。

第四,诉讼程序不同

大陆法系: 以法官为重心, 突出法官的职能。

英美法系: 以原告、被告及其辩护人和代理人为中心, 法官只能是仲裁人。

















<mark>(一)法律的规范作用</mark>

1、指引作用(最首要的作用)

授权性规范——授权性指引

禁止性规范——禁止性指引

<mark>义务性规范──</mark>义务性指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2、预测作用

法律通过规定,告知人们某种行为所具有的为 法律所肯定或否定的性质以及它所导致的法律后 果,使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后果,以 及他人行为的趋向与后果,从而自觉调整行为, 使之更加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减少和化解矛盾 和纠纷,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3、评价作用

客体: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社会组织的行为 标准:合法与不合法, 只要违反了法律规定 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4、强制作用

法律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障实施的作用。

法律强制的手段是 国家强制力,包括警察、法庭和监狱等, 目的在于树立法律权 威,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5、教育作用

法律具有通过其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思想,培养和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依法行为的作用。

实现方式:

- 了解和学习法律
- 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
- 对先进人物、模范行为的嘉奖和鼓励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mark>(二)社会主义法律的社会作用</mark>

- (1) 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 (2) 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 <mark>(3)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mark>
- (4) 推动社会改革与进步。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1. 法律制定



- · **含义**;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 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 立法权限: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国务院有 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 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 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 **立法程序**: 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 法律案的公布。





2.法律执行

法律执行

- 含义: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在狭义上,法律执行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 原则: 合法性、合理性、信赖保护、效率等。
- 执法主体: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一类是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另一类是各种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此外,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执行法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3.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

- 含义: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 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其它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国家司法权。
- 司法的基本要求:正确、合法、合理、及时。
- 司法的原则: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 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4.法律遵守



法律遵守

- 含义: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 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 务的活动。
- 守法意味着一切组织和个人严格依法办事的活动和状态。一是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二是依法承担并履行义务。
- 守法的主体:一切组织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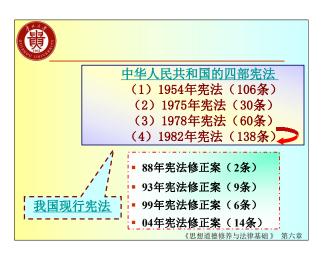
- 只要在我国领域,不管是哪国人,都必须 遵守中国的法律
- ●我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和领空等
- 任何人触犯中国法律,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有特别规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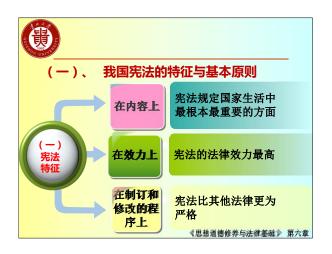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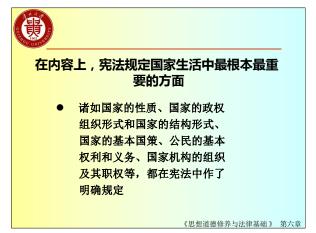














在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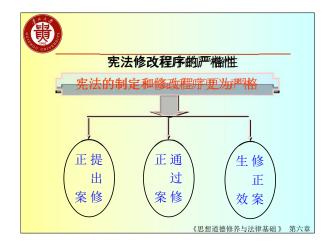
最高法律效力既体现为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和宪法的原则、精神相违背;又体现为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最高行为准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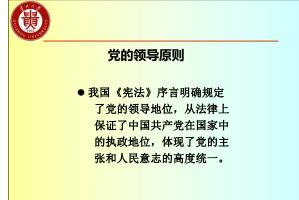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一方面,制定和修改宪法的 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 的,而并非普通的立法机关 。另一方面,通过、批准宪 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 往往要严于普通法律











人民主权原则

● 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主 权是指国家中的绝大多数人拥有国 家的最高权力。人民当家作主是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 国宪法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强调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人权保障原则

● 宪法确认和保护的公民权利是 人权保障在国家根本法中的体 现,人权是指人享有的人身自 由和各种民主权利,我国 《宪 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 障人权"。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法治原则

- 宪法是根本大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 国,任何个人组织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 内活动,一切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追
-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 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是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 守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民主集中制原则

-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 中制的原则。
- 国家权力统一由全国人大和 地方各级人大行使,全国人 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由民主选 举产生,对人民负责。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二)我国宪法确立的国体和根本政治制度

1、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 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 <mark>一规定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mark> 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 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mark>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鲜明的特点,</mark> <mark>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政</mark> 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
- ■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
- 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国家机 关协调高效运转。

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合中国国情,具有很 强的生命力,在实践中体现出巨大的优越性。











(四) 我国宪法确立的的基本经济制度

- ●我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 ●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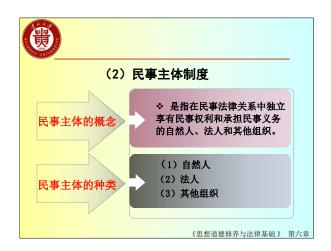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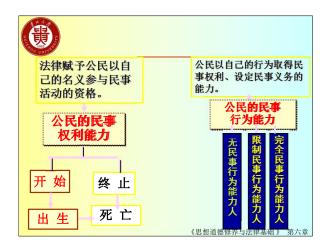




自然人

自然人,是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 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即我国公民就是具有我 国国籍的自然人。







案例学习

12岁的张冬冬,在某小学上六年级,其父母因感情不和离异,东东随母亲李娟生活。这年,东东参加某绘画比赛获奖金 3000元,李娟与东东一块去领了3000元奖金。李娟回家将 3000元钱放进抽屉里。东东父亲张军知道后,便找到李娟,说冬冬还未成年,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领受奖金,冬冬也是自己的女儿,3000元奖金应分一半给自己,李娟不同意,二人争吵了起来,东东情急之下,悄悄从抽屉里拿出 3000元钱去商店买了一架 2885元的高级相机,回家后对父母说:"钱都花光了,没什么吵的了",李娟张军听后急了,拉着冬冬到商店要求追货,居负说只有商品质量不合格才给予退货,现相机没有毛病,钱货又已两清,不同意退货。

问: 1、本案中的3000元奖金归属如何? 张军的说法正确吗? 2、东东购买相机的行为有法律效力吗? 她父母能否要求退货?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3) 、民事行为制度

- •民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基于其意志所 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 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u>有效条件</u>:
-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不违反法律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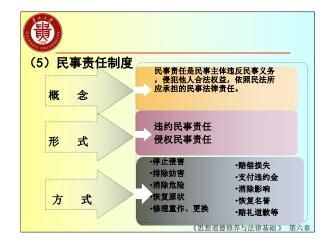
案例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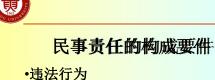
被继承人赵雅琴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她的丈夫早年去世,父母早已过世。大儿子张刚在外地工作并成家,逢年过节回家看望母亲。赵雅琴退休后有退休金,故儿子、女儿均不付赡养费。后来赵雅琴年老生活不便,便与女儿上活一起生活。张洁与李强结婚后生一女李小桐。一岁时,张洁在一次车祸中死亡,其夫李强仍带着女儿与岳母一起生活。四年后,赵雅琴病重住院,张刚从外地赶回与李强一起照顾老人,不久赵雅琴去世,未留下任何遗嘱。

问: 1、李强能否作为赵雅琴的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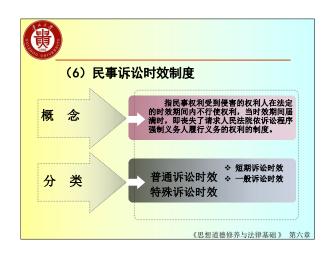
2、赵雅琴的遗产应如何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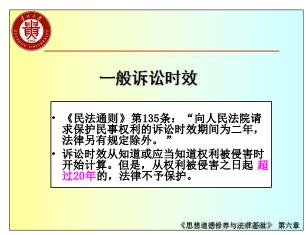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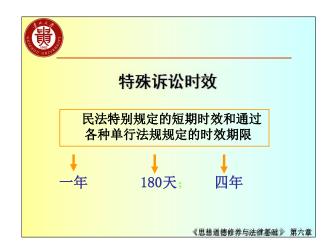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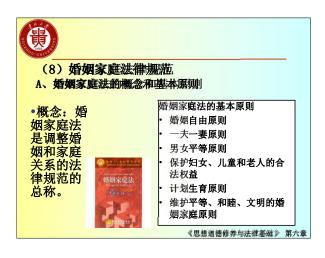
- **违法行为**
- •损害后果(侵权责任)
-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 关系
- •行为人有过错 (特殊侵权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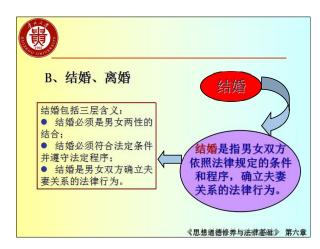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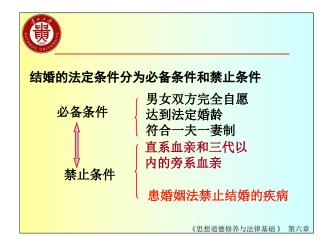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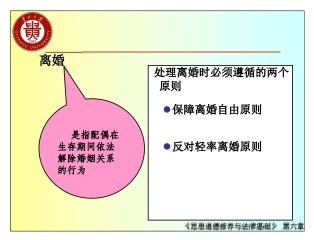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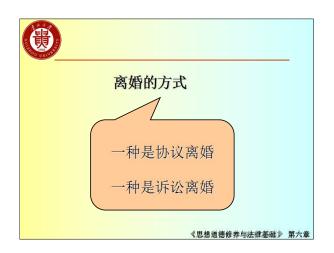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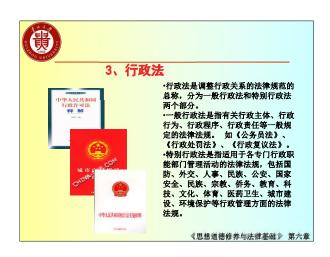
案例学习

<mark>某男青年王志刚,年幼丧父,</mark>其母改嫁它乡,他也随母与继 <mark>父一起生活, 20年来与老家的亲友断绝了往来。王志刚考入某</mark> 师范学院后,与同班同学郝芳确定了恋爱关系。一次,郝芳与 <mark>其父母应邀到王志刚家做客,经与王的</mark>父母长谈,方知王志刚 <mark>的母亲与郝芳的祖母是同胞姐妹,</mark>即郝芳的父亲与王志刚是亲 姨表兄弟,王志刚与郝芳是表叔与表侄女关系。郝芳的父母认 为双方辈分不同,开始反对这门婚事。但王、郝二人坚决要在一起。2005年,王、郝二人毕业走上工作岗位,这年,王志刚 23岁,郝芳22岁,王志刚与郝芳各自找本单位有关领导开婚姻 <mark>状况证明,准备瞒着父母去登记,</mark>但领导认为二人均未达到本 <mark>单位规定的晚婚年龄,不能结婚,不给出证</mark>明。

问:1、作为表叔的王志刚能否和作为表侄女的郝芳结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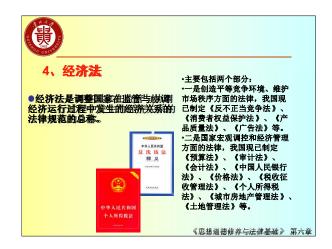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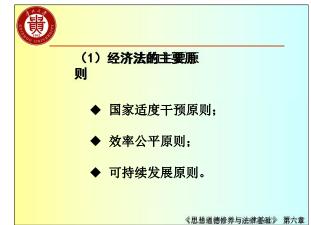




行政法概述

- ●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 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它是 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 的过 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
-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国家的保护 社会的保护 消费者组织的保护
-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3) 税法

- ◆税法概述
-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5、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包括劳动保护、劳动 合同、就业促进、职 业卫生、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慈善事业、 安全生产、特殊群体 利益保障等方面的法 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6、刑法

-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 范的总称。
- ●我国目前的刑法法律部门包括 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刑法》 和此后的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 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等。





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刑法——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 而制定的有关犯罪和对犯罪处以何 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原则

- 1、罪刑法定原则
-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3、罪刑相适应原则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罪刑法定原则

-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 ●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犯罪 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 由刑法作出具体明确的条文规 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定罪上平等
- ●量刑上平等
- ●行刑上平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罪刑相适应原则

- ●即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
- ●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如: 故意杀人罪———剥夺生命),又要与 犯罪情节相适应(情节、手段残忍 等),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 适应。(如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犯、 胁从犯等)



2010年春节前,在京打工的某保安公司保安员王某、李某乘长途公共汽车回家。行驶途中,客车被手持火药枪的张某(19岁)等人截住,张某等歹徒手持凶器强索财物。王、李二人见状,见义勇为,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在搏斗中,王、李二人身中数刀,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王、李二人合力将张手手中的火药枪夺了过来,张某等人非但没有收敛,反而更加凶残的报复王、李二人,情急之下,王某手持火药枪击中张某胸部,李某将另一歹徒打成重伤。张某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因胸部大出血不治身亡。王、李二人当即向地方公安机关投案。

问题:

- 1、张某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2、王某、李某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是否负刑事责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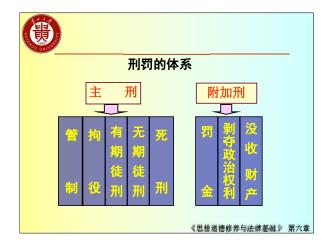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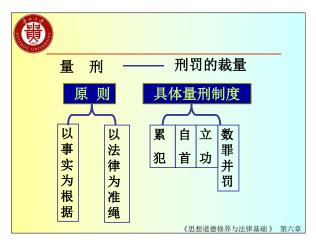
刑罚制度

■刑罚是由刑法规 定的由国家审判 机关依法对犯罪 分子所适用的限 制或者剥夺其某 种权益的最严厉 的制裁方法。

刑罚的特征:

- 最严厉的强制措施
- 只对犯罪人适用
- · 只能由人民法院依 法适用







犯罪种类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侵犯财产罪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 ◆贪污贿赂罪
- ◆渎职罪
- **◆军人违反职责罪**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三、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程序法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 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权责得以履 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目前的程序法主要有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 <mark>法》、《行政诉讼法》、《海事</mark> <mark>诉讼特别程序法》</mark>、《仲裁法》 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诉讼法

主要有三大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
- ◆刑事诉讼法
- ◆行政诉讼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一)、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民事诉讼概述

(1)、民事诉讼的概念

<mark>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mark>的参加下,审理 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

(2) 、民事诉讼的管辖

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裁定管辖

(3) 、民事诉讼当事人:

狭义:原告、被告 <u>广义:原告、被告、</u>共同诉讼人、第三人



2、民事诉讼程序

- (1)、审判程序
- ●普通程序:一审、二审
- ●简易程序
- ●审判监督程序
- ●特别程序
- ●督促程序
- ●公示催告程序
- (2)、执行程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二)、我国的行政派公光建制度

- 1、行政诉讼概述
 - (1) 、行政诉讼的概念

<mark>是法院应公民、法人</mark>和其他组织的请求,通 <mark>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mark>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 行政争议的活动。

- (2)、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应予受理的案件 不予受理的案件
- (3)、行政诉讼的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 裁定管辖
- (4)、行政诉讼参加人

<mark>原告、被告、行政诉</mark>讼第三人、共同诉讼

人、诉讼代理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2、行政诉讼程序

- (1) 、起诉与受理
- (2)、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

<mark>(3)、行政诉</mark>讼的第二审程

序

(4)、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 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三)、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准制度

1、刑事诉讼法概述

(1)、刑事诉讼的概念

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 定指八氏法院、八氏位录院、和公文机关(音画家文主机 关)在当季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确定被告人的 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依法给犯罪人以应得惩罚的活动。 (2)、刑事诉讼管辖:立案管辖、审判管辖、特殊情况的管辖 (3)、回避: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指定回避 维护与任理

- (4)、辩护与代理
- (5)、刑事诉讼证据
- (6)、强制措施: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7)、附带民事诉讼



2、刑事诉讼程序

- (1) 立案和侦查
- (2) 起诉
- (3) 审判程序
- (4) 执行程序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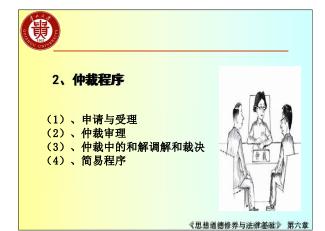


(四)、仲裁法律制度

1、仲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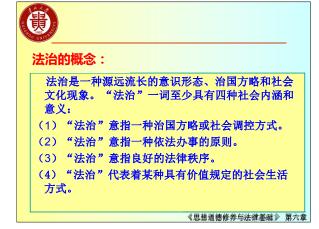
(1)、仲裁的概念 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 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 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 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争 议解决制度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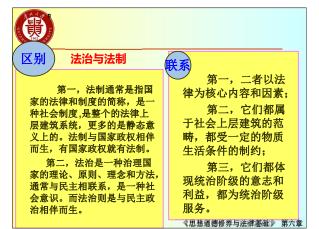
- (2)、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3)、仲裁程序













法治与人治(德治)的分歧:

- (1) 国家治理主要依靠什么? 是法律,还是道德或统治者的 理性和智慧?
- (2) 对人的行为的指引,主要依靠一般性的法律规范,还是依靠道德教化和示范或者针对具体情况的具体指引? 德治论强调道德教化和示范,人治论强调具体指引,法治论强调一般性规范。
- (3) 在政治制度上应实行民主还是专制?法治论者主张民主、 共和(包括君主立宪),人治论者主张君主制、君主专制或 寡头政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法治的优越性:

这里所讲的法治优越性,不仅指与 "德治"或"人治"相比,而且还指法治的其他优点。具体而言, 法治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法治代表一种理性的社会治理方式。
- (2) 法治代表一种对人们行为的高度规范性的指引方式而不是一种个别性指引方式。
- (3) 法治对人类文明、民主与秩序做出了重要贡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法治的局限性:

法治的局限性问题可以通过法的作用的局限性来加以说明,法的作用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法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
- (2)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 (3) 法律的抽象性、稳定性与现实生活的矛盾。
- (4) 法律所要适用的事实无法确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讨论:

<mark>谈谈你</mark>眼中的中国法治现 状以及对中国法治前景的展望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意义

- · 凝聚思想共识的法治航标 ·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 要举措
-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容

- ·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 系
-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 系
- 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 系
- · 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 系
- ·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 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第六章



三、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 科学立法
- 严格执法
- 公正司法
- 全民守法









- 1. 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 2. 传统俗语 "不知法者不为罪"、"知法犯法罪加一等"是否正确?如何评价?
-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构成有哪些?



